

2022 年度淮安市贸促会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淮安支会成立于 1991 年 8 月 8 日（原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淮阴支会），并称中国国际商会淮安商会，简称淮南市贸促会，是中国贸促会的地市级地方贸促会，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由市政府领导。

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外联络

根据市委、市政府对外经贸和外事工作的方针政策，促进全市对外经贸活动，促进扩大进出口贸易和投资，促进中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发挥民间外交的独特作用，开展同世界各国和地区的经贸交往，邀请和接待国（境）外经贸界人士和代表团来访；组织淮安经贸、商会代表团及各界人士出国（境）访问与考察。

（二）组织参展

组织我市企业参加在国（境）外举办的各类国际贸易展览会和博览会；组织企业参加在国内举办的各类商品展览会和博览会；协助有关部门管理在我市举办的各类经贸展览会。

（三）法律服务

为淮安市外经贸企业和组织提供有关经贸方面的法律咨询和法律顾问服务；调解企业间的经贸纠纷；接受委托处理国际贸易仲裁和海事仲裁业务；接受委托代理诉讼业务。

（四）信息服务

开展国内外经济贸易信息的收集、整理、传递和发布工作；建立经贸信息网络，向国内外有关企业和机构提供经贸信息咨询和资信调查与各类服务，举办对外经贸的走访活动。

（五）发展会员

在全市范围内发展会员，为会员企业和其他企事业单位提供服务；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企业界有关情况和意见；就开展经贸工作的有关问题，向企业提供参考意见。

（六）出证认证

签发一般原产地证书、优惠原产地证书、加工装配证明书、转口证明书和国际商事证明书；代办涉外商业文件的领事认证；办理暂准进口货物单证册 ATA；代理商标国际注册。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联络部，挂“展览部”牌子和法律部，挂“出证认证部”牌子。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淮安市贸促会（本级）。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省、市党代会决策部署全面实施之年，我会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全市重大项目攻坚和开放条线目标任务等重点工作，做好对外联络、展会服务、涉外法律、会员发展等重点工作，为全市聚力打造

“绿色高地、枢纽新城”、全面建设长三角北部现代化中心城市贡献贸促智慧和力量。

一、强化对外联络，汇聚招商资源，全力攻坚重特大项目

积极参与全市重特大项目攻坚，服务全市大局，进一步拓宽对外联络渠道，对接境内外投资贸易机构，为全市开放型经济发展、重特大项目招引提供资源和渠道。

1、全力参与招商攻坚。积极向上争取资源，强化与贸促总会、省会的沟通，收集企业经营动向，重点围绕亿滋、希捷、优合集团等战略布局，及时跟踪项目信息。主动参与全市招商引资活动的承办组织，利用贸促系统和行业协会资源，邀请重点企业参加，梳理企业诉求和项目信息，及时对接推进，力求落地。

2、主动对接上下需求。围绕市委市政府开放型经济发展方向和工作要求，主动对接各地各平台载体的产业发展重点方向、招商引资重点国别地区、需要重点对接的对外联络渠道等，借助贸促系统渠道优势提供相关服务。重点围绕清江浦区、洪泽区、涟水县食品产业，积极对接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和美国、欧盟、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驻华代表机构，促进项目合作。

3、积极开展双向交流。充分挖掘中国贸促会、省贸促会的对外联络渠道网络、人脉信息资源，扩大对外联络“朋友圈”。重点做好中国贸促会邀请 50 家境外机构代表来淮考察活动，宣传淮安城市品牌。做好“走出去、请进来”工作，及时收集发布各国经贸与合作信息；与市外办、市工商联等部门加强互动，组织相关县区、部门和企业参加江苏-泰国贸易投资机遇研讨会、无锡新

能源大会、中国（江苏）企业跨国投资研讨会等经贸考察、企业对接会和境外投资说明会等交流活动，帮助开拓国际市场。同时邀请相关国家和地区商协会会员企业来淮考察，推介淮安投资环境，寻求合作机会。

二、强化市场开拓，提升竞争能力，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

围绕服务“稳外贸”，为企业提供境内外会展资讯、扶持政策解读等服务，组织参加重点展会，帮助策划降本增效，助力企业多元化拓展国际市场。

1、加大展会宣传组织。围绕重点出口产品、出口市场，突出“一带一路”、拉美等新兴市场开拓，与市商务局共同制定 2022 年淮安市贸易促进计划。编印 2022 年度境内外重点展会宣传手册，通过外贸信息服务平台、贸促会官网、公众号等多渠道推广。邀请境内外知名会展机构来淮举办 2-3 场重点展会宣讲推介会。协调对接相关展会资源，帮助企业申请知名展会展位，协助申报资金补贴。积极推动企业发展外贸新业态，重点组织企业参加 2022 年深圳、福州跨境电商博览会及长三角跨境电商交易会。

2、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市场分析及开拓系列，面向全市进出口企业负责人及高管，邀请国内、省内知名学者举办 2 场以上全球市场环境分析及“一带一路”等新兴市场分析讲座，帮助企业研判疫情环境下全球经济形势。业务能力提升系列，面向企业外贸部门经理，围绕新兴市场开拓、参展能力提升、跨境电商实操等内容，甄选全国知名培训机构及第三方组织，每季度举办 1 次精准化实务培训。外出游学系列，组织我市重点行业企业家代表

赴广州、深圳、杭州、宁波及苏南地区参观考察自贸区、跨境电商综试区等新业态新模式，并组织地区间企业家交流，助力我市进出口企业多元化、高质量发展。

3、助力企业降本增效。2022 年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正式生效之年，要加强对包括 RCEP 在内的自由贸易协定（FTA）项下关税减让、原产地规则、便利化措施及相关规则研究，为企业提供关税筹划建议，降低企业贸易成本。对新国纺织、科诺尔、理士、鹏力、宏邦等出口到韩国、澳大利亚、泰国、印尼等国的外贸企业比对其出口产品在中韩、中澳、东盟等协定与 RCEP 协定中税率的不同，选择最惠出口方案。加强原产地核查工作，深化服务内涵，针对我市出口优势产业和冠军单品，一企一策为企业在区域乃至全球布置供应链、产业链提供决策参考和支撑。

三、强化法律服务，降低贸易风险，优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充分利用贸促系统调解、仲裁、敦促履约等法律服务手段，助力企业防范国际贸易风险和解决商事纠纷，进一步优化我市国际化营商环境。

1、提高商事认证效率。扎实开展非优惠原产地证书、优惠原产地证书、国际商事证明书及代办领事认证业务办理工作，特别是在新冠疫情、抗洪灾、极端气象灾害下，及时为企业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书等，帮助企业合法合理规避履约责任。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积极推行“网上预审”和企业自主打印、快递邮寄服务，实行原产地证网上申请、网上审核、自主打证，实现企业“零跑腿”。针对企业特殊情况和个性需求，开展节假日预约服

务，保证高效及时出证。

2、健全法律服务网络。涉外商事法律服务方面。充分发挥淮南市涉外商事法律工作委员会作用，加强与中院、司法局、海关、外管等部门联系，提高国际国内经贸政策解读运用能力，扎实开展普法宣传、专题调研、精准建议等法律服务。非诉纠纷解决程序（ADR）方面。积极争取省贸促会商法中心和贸仲委江苏仲裁中心支持，为我市企业对外贸易、境外参展、对外投资提供商事争议咨询、调解和仲裁服务。海外经贸政策法律查明方面。依托省会等驻外代表机构，指导企业熟悉东道国贸易政策和海关、检疫、出入境等部门意见，以及融资、劳资、工会、知识产权等方面法律法规，避免贸易损失。专业机构法律服务方面。继续与淮安盈科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顾问合同，依托盈科总部“全球一小时法律服务圈”覆盖 83 个国家的 145 个国际城市网络，为企业海外维权提供咨询、评估和应诉服务。

3、加强专项服务工作。贸易预警方面。针对淮安特色产业和传统纺织、机电等产业开展常态化贸易预警，及时发布港口出入境管制、收汇风险预警、原材料价格波动、不可抗力等预警信息。应对技术贸易壁垒方面。加强 WTO 框架下 TBT 协定（《贸易技术壁垒协议》）和 SPS 协定（《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协议》）研究，密切关注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贸易政策变化，在欧盟 ROHS 指令、API 认证和日本肯定列表制度等方面，进一步加强与南京先施、SGS 中国等检验检测机构合作。企业合规方面。在近年来国际规管不断强化的背景下，积极配合市检察院建立合规不起

诉工作机制和工作网络，帮助外贸企业加强合规建设。知识产权方面。主动与市知识产权局对接，针对服务贸易跨境交易发展迅猛的特点，充分发挥海外维权知识产权专家顾问作用，开展业务培训、专题指导和个性服务，为我市跨境电商发展保驾护航。

四、强化展务组织，丰富展会内涵，全力提升食博会成效

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在食博会主办单位指导下，聚焦食材供应链，精心筹备第五届中国（淮安）国际食品博览会。

1、做好展会筹备工作。做好第五届食博会报批、审核等立项工作。全面参与食博会总体方案和会议活动策划等筹备工作，完善细化重点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发挥组委会秘书处办公室职能，统筹各部门、各板块任务分解、嘉宾邀请、活动组织、会议纪要等相关工作。

2、提高贸易洽谈成效。加强与中国国际商会、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等主办方及专业组织、第三方机构合作，邀请重要嘉宾、重点采购商来淮参展观展。加大与中商联战略合作，邀请中商联采购商分会、零售供货商专委会重点会员企业作为采购商参加食博会，进一步提高展会供需对接成效。

3、优化展会功能定位。创新办展模式，将食博会与招商引资、论坛、推介会等活动结合起来，以展带会、以会促展，提升淮安城市形象，提高外界对淮安的认知度、关注度。争取中国贸促会和省委省政府支持，把 RCEP 圆桌会议上升为 RCEP 成员国之间食品产业合作机制性交流平台。发挥中商联在商贸服务业的影响力，在淮安举办高层次年会、论坛、博览会和项目对接会，助

力项目落地，提升淮安知名度。突出招商功能，广泛邀请国内外客商集聚淮安，通过宣传推介考察，让更多的参展商和企业家关注淮安、投资淮安。

4、做好服务保障工作。积极对接会展主场运营方、展览中心，筹划展览中心场馆各功能区设置，与重点供应商商讨制定系列方案，有序组织布展、展览、撤展工作和电力、通讯等配套设施保障工作，做好物流、安保、保洁、餐饮等服务保障。

五、强化商会建设，创新会员服务，提高代言工商号召力

1、多渠道发展会员。大力发展本地有代表性的外贸、外经、电商企业入会，积极发展银行、信用担保、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和律所等相关行业入会，全年新发展 20 家以上会员入会。引导同类企业抱团发展、共同应对经贸摩擦。推荐重点会员企业加入国家、省国际商会，为会员企业发展搭建高端交流、展示平台。

2、创新组织会员活动。积极组织参加总会、省会会员活动，密切与市工商联、进出口商会等商协会的互动合作，拓展会员企业对外交流渠道。加强与出口信保、担保集团、银行等机构合作，提高企业运用金融工具规避市场和汇率风险的能力。引导外贸企业之间加强协调配合，举办针对企业高管以上的企业战略思维培训，组织参观学习。

3、发挥代言工商职能。充分利用外贸信息服务平台，搭建企业政府双向沟通桥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反馈会员企业的意见建议和发展诉求，为政府部门制订政策提供依据。加强与海关、税务、外管、商务等部门交流，为会员企业在货物通关、出

口退税、用工、收结汇等方面提供便捷服务。加强部门联合调研、政策宣传、业务培训等合作，共同提高会员企业合规运行。

六、强化党建引领，提升能力素质，展示贸促工作新风貌

扎实做好党风廉政工作，深度学习理解中央、省、市对党风廉政作风文件精神，有效融合党建与业务，提升整支队伍的素质。

1、深化党建业务融合。进一步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深入开展党员干部思想教育活动。建立“党建+业务”双学机制，持续加强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把党章党规、法律法规、党史、新中国史、二十大工作报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最新政策、业务知识等纳入学习范畴。建立固定集中学习日，采取一月一学习、一周一交流、一人一专题等形式，激发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和干事创业热情，引导党员干部不断提升政治觉悟，理论联系实际，推动工作更加有力有效。

2、创新开展支部活动。成立党员工作小组，深入一线为企业提供“面对面”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困难，通过党建促进业务发展，通过业务指导推进党建工作更加具体化。常态化推进贸促会“读书角”建设，组织党员推荐好书，定期开展读书分享，并通过独立主办、共建单位联合举办等方式组织读书沙龙活动，会同共建单位组建“党建书香联盟”。积极创建市级“青年文明号”。

3、加强贸促宣传调研。结合重点工作、重要活动，与媒体确定宣传主题，争取在日报、电视台、淮安发布、无线淮安等平台

宣传。及时更新贸促会网站各板块内容，利用“淮安外贸信息服务平台”载体，每周更新“淮安贸促”，增加原创内容。运用 H5、小视频等方式宣传贸促会业务工作和重点活动，做好素材整理，年中、年底集中宣传。结合贸促职能和企业关注热点难点，提高调研选题质量，形成 2022 年度调研文章，多渠道投发调研成果，增加贸促“发声”，做好政府决策参谋和企业发展助手、产业发展推手。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淮安市贸促会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淮安市贸促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8.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5.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00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2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8.73	本年支出合计	238.7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38.73	支出总计	238.73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淮安市贸促会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38.73	238.73	238.73														
155	淮安市贸促会	238.73	238.73	238.73														
155001	淮安市贸促会	238.73	238.73	238.73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淮安市贸促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238.73	216.73	22.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5.46	195.46				
20113	商贸事务	195.46	195.46				
2011301	行政运行	195.46	195.46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00		22.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2.00		22.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2.00		2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7	21.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7	21.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7	21.27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淮安市贸促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38.73	一、本年支出	238.7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8.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5.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00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1.27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38.73	支出总计	238.73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淮安市贸促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8.73	216.73	190.75	25.98	22.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5.46	195.46	169.48	25.98	
20113	商贸事务	195.46	195.46	169.48	25.98	
2011301	行政运行	195.46	195.46	169.48	25.98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00				22.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2.00				22.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2.00				2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7	21.27	21.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7	21.27	21.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7	21.27	21.27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淮安市贸促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6.73	190.75	25.9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5.79	185.79	
30101	基本工资	36.30	36.30	
30102	津贴补贴	89.30	89.30	
30103	奖金	6.95	6.9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83	13.8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91	6.9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1	6.9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	3.0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0	1.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27	21.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8		25.98
30201	办公费	3.00		3.00
30211	差旅费	2.50		2.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00		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8		0.68
30228	工会经费	3.27		3.27
30229	福利费	0.13		0.1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96		7.9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4		4.4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6	4.96	
30302	退休费	4.96	4.96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淮安市贸促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8.73	216.73	190.75	25.98	22.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5.46	195.46	169.48	25.98	
20113	商贸事务	195.46	195.46	169.48	25.98	
2011301	行政运行	195.46	195.46	169.48	25.98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00				22.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2.00				22.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2.00				2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7	21.27	21.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7	21.27	21.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7	21.27	21.27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淮安市贸促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6.73	190.75	25.9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5.79	185.79	
30101	基本工资	36.30	36.30	
30102	津贴补贴	89.30	89.30	
30103	奖金	6.95	6.9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83	13.8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91	6.9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1	6.9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	3.0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0	1.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27	21.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8		25.98
30201	办公费	3.00		3.00
30211	差旅费	2.50		2.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00		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8		0.68
30228	工会经费	3.27		3.27
30229	福利费	0.13		0.1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96		7.9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4		4.4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6	4.96	
30302	退休费	4.96	4.96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淮安市贸促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8	4.00	0.00	0.00	0.00	0.68	1.00	1.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淮安市贸促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淮安市贸促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淮安市贸促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5.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8
30201	办公费	3.00
30211	差旅费	2.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8
30228	工会经费	3.27
30229	福利费	0.1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9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4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淮安市贸促会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安市贸促会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38.7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3.85 万元，增长 1.64%。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38.7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38.7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8.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5 万元，增长 1.64%。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238.7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38.73 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195.46 万元，主要用于发

放在职人员工资、机关运行日常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3.28 万元，增长 1.71%。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

(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支出 22 万元，主要用于为企业免费办理一般原产地证书及商事证明书、举办境内外招商活动。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1.27 万元，主要用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淮安支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0.57 万元，增长 2.75%。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贸促会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238.73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38.7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8.73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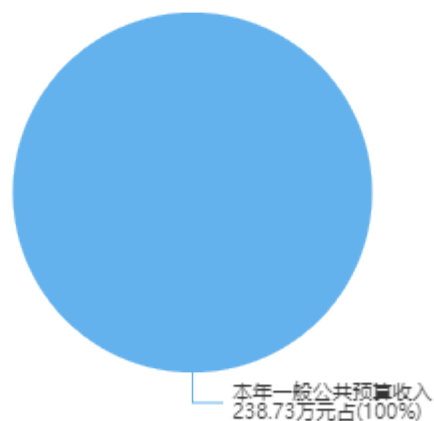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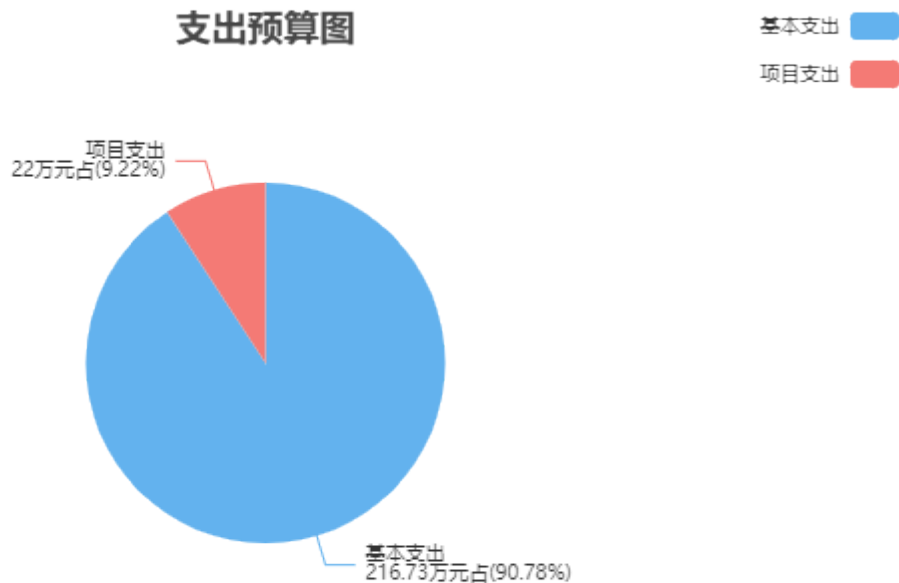
收入预算图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贸促会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238.7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16.73 万元，占 90.78%；
项目支出 22 万元，占 9.22%；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安市贸促会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8.7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85 万元，增长 1.64%。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贸促会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38.7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85 万元，增长 1.64%。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95.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8 万元，增长 1.71%。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

(二)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

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支出 22 万

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1.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57 万元，增长 2.75%。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贸促会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16.7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0.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25.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贸促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38.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5 万元，增长 1.64%。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贸促会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16.7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0.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二) 公用经费 25.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贸促会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5.4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6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4.5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6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淮安市贸促会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淮安市贸促会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贸促会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贸促会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5.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72 万元，增长 2.85%。主要原因是工作餐补助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238.73 万元；本部门共 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22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

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